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8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三次修订）

为实施国际化办学发展战略，培养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促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工作提质增效，建设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全链条管理和服务体系，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的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市教委、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国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学习交流、实习实践或参加学术会议与文体比赛等活动。

第三条 项目以“服务学校发展、满足学生需求、确保学生安全”为宗旨，遵从“择优合作、沿线优先；学科为重、优化结构；鼓励优秀、兼顾公平”原则，突出学科与专业课程建设，增强学生文化素养，为学生提供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国（境）外学习、实习机会，不断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和竞争能力。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由国际交流及港澳台事务管理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教学事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作为协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协同管理。

（一）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对接教育部、市教委等上级部门，对项目归口管理；
2. 制订和审批项目规划，对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
3. 负责项目发布和宣传；
4. 组织和参与项目学生面试、选拔等工作；
5. 负责访学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

（二）协管部门主要职责：

1.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2. 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研究生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国（境）外交流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及学籍变动；

3. 教学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学籍变动的处理及相应的教学安排，协助学院做好学生派出前学校培养计划中的相关教学工作；

4.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学费清缴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工作；

5.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交流项目的开拓和管理；负责学校交流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负责做好学生派出前的相关教学、管理安排；负责指导学生的国（境）外交流研修计划，指导和协调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第五条 项目在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组织开展。

第六条 项目通过“学生国（境）外交流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主要包括：

长期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一般为 90 天及以上）的交流学习活动，分免学费交流项目和付学费交流项目；

短期交流项目：90 天以下的交流学习活动，主要包括各类国际竞赛、学术会议、文体交流、寒暑期短期游学等。短期游学项目时长不得少于 7 天，教学时间不少于项目活动时长的 70%；

实习实践项目：国（境）外机构或各级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

第八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严格依照选拔要求和选派流程，择优选派学生。选拔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胜任国（境）外学习、实习任务；

（二）具有良好专业水平，外语成绩、课程绩点等符合项目要求；

第九条 项目选派流程：

（一）信息发布。发布项目信息、选拔要求和流程；

（二）项目申请。学生通过管理系统完成申请，提交项目申请表等材料。学生在同一国（境）外学习、实习时间段内只能申请1个项目；

（三）学生选拔。依照选拔要求，审核资格，确定学生名单并进行校内公示；

（四）手续办理。学生完成国（境）外院校申请，制订学习计划，签署《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约定书》等，办理出访手续、购买保险等；

（五）学校审批。项目通过OA经主管部门、协管部门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会签和审批；

（六）行前教育。召开学生行前教育培训会，进行国（境）外学习交流安全提示和教育。

第十条 学生被学校推荐或被访学单位录取后因个人原因退出项目，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其后续申请其他项目也将受影响。

第十一条 国（境）外学习、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变更交流目的国（地区）、交流单位和交流身份，不得无故擅自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或转往第三国居留。

第十二条 学生如需提前回国（境），须经访学单位和二级学院同意，提交书面申请至主管部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回国（境）。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评估，负责项目资料归档。

第四章 项目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以本人自筹为主，政府、基金会、学校以访学奖学金形式的奖励资助为辅。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学校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年度相关经费，核定当年奖学金评选名额。

第十六条 访学奖学金资助标准：

（一）长期交流项目：学校择优资助赴世界名校，特别是顶尖高校交流的学生。

类型名称	奖学金等级	金额 (元/人)	资助范围
免学费交流项目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付学费交流项目	一等奖	10000	访问生项目、学位项目等付费项目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根据学生访学前课程绩点、语言成绩及国（境）外学习成绩和访学报告评审。			

（二）短期交流项目：学校择优资助赴国(境)外高校、政府机关、公司企业进行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参加高水平国际比赛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发言的学生。寒暑假短期游学项目一般不予资助。

项目类别	奖学金等级	金额（元/人）
高水平国际会议、竞赛、学术交流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根据学生项目成果和访学报告评审。		

（三）实习实践项目：学校择优资助参与国（境）外机构和各级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重点资助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的学生。两个月以下的实习实践项目一般不予资助。

项目类别	奖学金等级	金额（元/人）
国（境）外机构和国际组织 实习、实践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4000
*根据学生实习、实践报告和实习录取通知书评审。		

（四）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经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同意可提高资助标准。

第十七条 学生同一学历阶段，同一类资助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访学奖学金申请期限原则上为项目结束后一年内，学习时间超过学校毕业时间的本硕项目等限在学校毕业（结业）一年内申请。国家级和市级单位、学校及二级学院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以及定向捐助等特殊项目来源的资金，资助标准按项目文件要求执行，主管部门不重复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访学前课程绩点、语言成绩及国（境）外学习成绩和访学、实习报告等评审学生的访学奖学金申请，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并校内公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不按要求提交访学奖学金资助申请材料；

（二）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形象的；

（三）参加未通过学校审批的项目；

（四）擅自变更交流目的国（地区）、交流单位和交流身份，擅自提前回国（境）或延长交流期限。

第五章 项目带队教师

第二十条 带队教师是指与学生同行、负责短期交流项目管理的教师。

第二十一条 选拔原则：

（一）在编在岗教职工，政治素质过硬；

（二）具备相应外语沟通能力，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胜任国（境）外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优先考虑学生管理者；

（三）原则上每 15 名学生选派 1 名带队教师，由主管部门确定人选，报学校审批确定。专项合作协议或者补充合作协议对带队教师数量和要求有特别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带队教师工作职责：

全程参与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期间与国（境）外高校的对接工作，项目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带队任务结束后的项目小结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承担带队教师国际旅费、国（境）外保险费，提供一定的国（境）外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人。无特殊规定，学校不提供国（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对象为本办法生效后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及港澳台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